



MAPLES  
GROUP

# 開曼群島為何仍是亞洲地區首選的基金註冊地？

2025年3月

# 開曼群島為何仍是亞洲地區首選的基金註冊地？

開曼群島長期被公認為全球領先的投資基金註冊地，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基金發起人、基金經理及投資者（簡稱「使用者」）青睞。目前開曼群島已註冊超過 30,000 個投資基金，管理的資產總值突破 8 兆美元。

開曼群島憑藉其被投資者廣泛認知的優勢、備受全球認可與信賴、稅收中立、高效便捷、收費低廉、高度靈活、穩定且高度透明，長期以來一直是投資基金註冊的首選地。

## 被投資者廣泛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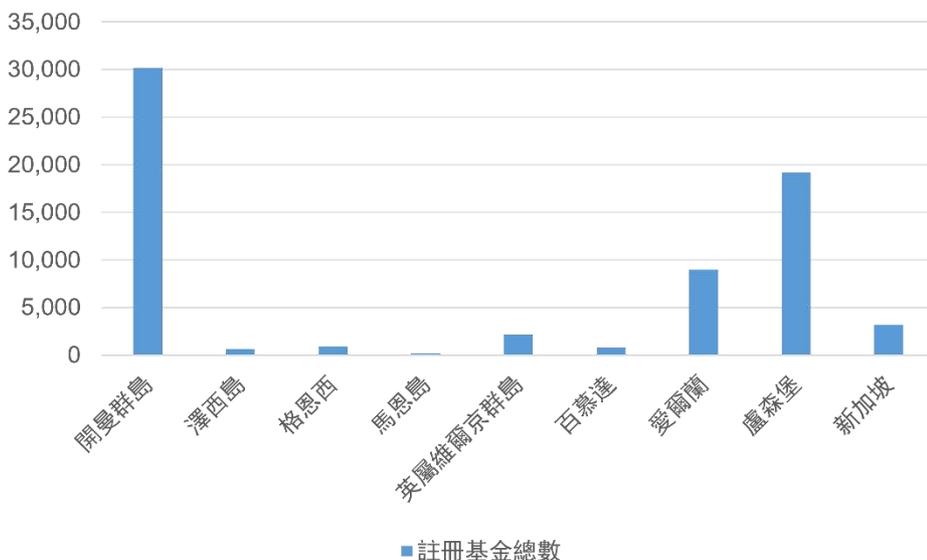
在募集資金時，投資者對註冊地的認知程度往往是投資者考量的重要因素。開曼群島是領先的離岸投資基金註冊地。

## 基金首選註冊地



Ministry of Financial  
Services & Commerce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 主要離岸司法管轄區



資料來源：CIMA、JFSC、GFSC、IOMFSA、BVIFSC、BMA、CBI、ALFI、MAS（截至 2024 年第四季）

## 備受全球認可與信賴

開曼群島憑藉其在國際備受使用者認可及信賴，已成為投資基金的首選註冊地。世界各地的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退休基金、慈善基金會和大學捐贈基金等，普遍採用開曼群島基金結構，這充份體現了世界各地的機構投資者對開曼群島的信任。此外，開曼群島政府、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廣泛採用開曼群島基金結構，進一步增強了開曼群島的信譽。由於投資者對開曼群島的高度認知與信任，發起人及管理人能夠更專注於投資策略的推廣，而毋需耗費大量精力和時間解答投資者對陌生基金註冊地的疑慮及查詢。

## 稅收中立

### 無直接稅

開曼群島不徵收所得稅、繼承稅、贈與稅、預扣稅、公司稅或資本增值稅等直接稅種。這種稅收中立的政策環境讓使用者在不承擔額外稅負的前提下開展運營，只需履行其本國的納稅義務即可。

### 長期確定性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ies)、「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及「信託」(trusts)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稅務承諾書，獲得未來 30 年（適用於公司）或 50 年（適用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信託」）免稅保證，這為基金使用者提供了長期確定性。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複雜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繁瑣的標準與條件不同，開曼群島以簡單直接的稅收中立環境著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優惠通常要求投資基金具備特定資格、投資於核准資產類別及符合特定支付條件。

這些司法管轄區通常採用「先徵稅後豁免」原則，基金需要自行證明免稅資格，這不僅增加了不確定性，還帶來了額外的法律、審計和稅務成本。

相比之下，開曼群島不徵收額外的地方稅，為基金提供了清晰且可預測的稅收環境。這種簡單明確的稅收制度深受使用者青睞，讓使用者能夠避免持續性的合規開支和諮詢費用，從而更加專注於其投資策略。

## 快捷、實惠、簡化且靈活

### 快速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提供高效且實惠的投資基金實體註冊成立與維護流程。實體可實現當日成立。若選擇特快註冊服務，開曼群島註冊處通常可當天完成簽發註冊文件。如此高效的註冊成立流程使基金發起人和管理人能夠迅速推出基金，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 簡易且快速推出市場

在開曼群島投資基金成立流程的簡易性和基金推向市場的速度，對發起人和管理人而言至關重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通常不要求基金在設立前預先審批，從而大幅簡化了註冊流程。這一優勢與其他基金司法管轄區形成鮮明對比，後者往往要求管理人必須在基金成立前取得相關牌照，這不僅延長了成立周期，還增加了操作複雜度。

### 合理的監管制度

開曼群島採用適當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沒有不必要的繁文縟節。這種合理的監管方式，使開曼群島對投資者、銀行、貸款人及交易對手而言保持高度吸引力，更願意與開曼群島實體進行交易。

### 無可比擬的靈活性

開曼群島為使用者設計基金結構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投資者人數、投資類型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均不受限制。開曼群島實體，包括「公司」和「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可為任何合法業務或活動而成立，這種靈活性在成立標準更為嚴格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常難以實現。發起人和管理人可自主選聘符合要求的服務提供商，唯一的要求是受監管基金必須在開曼群島有註冊辦事處，以及委聘開曼群島當地審計師。

相比之下，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常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例如可能要求基金經理在基金註冊前必須取得相關牌照，並可能設置最低投資者人數限制。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往往還要求公司秘書、審計師及 / 或其中一位董事必須由當地居民擔任。

儘管某些司法管轄區聲稱，在當地註冊成立公司可以省去聘請離岸法律顧問的費用，但這種說法可能存在誤導性。由於基金結構的規範化要求更高、額外的合規監管負擔及稅收不確定性，實際成本反而可能增加。

長遠而言，於開曼群島成立實體往往更具成本效益。

## 穩定與高透明度

### 法律確定性與穩定性

開曼群島構建了以英國普通法為根基的完善法律體系，為使用者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和穩定性。開曼群島擁有獨立健全的司法系統，以英國樞密院為最終上訴法院。這確保了可靠且可預測的環境，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 值得信賴且成熟的司法管轄區

開曼群島以其穩定而成熟的金融環境聞名，且不設外匯管制。穆迪（Moody's）對開曼群島的信用評級為 Aa3。開曼群島擁有民主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制定自己的法律，並擁有獨立的法律和司法制度。這些因素造就了開曼群島值得信賴的法律架構，其法律架構中包含「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及「獨立法人資格」（separate corporate personality）等國際公認的法律概念。

### 久經考驗的法律

開曼群島實體法以英國普通法為根基，提供熟悉且可靠的法律基礎。

開曼群島法例在世界頂尖行業領袖的參與指導下不斷完善，充份契合投資基金行業的發展需求。其行政要求歷經多年發展，提供了確定性及穩定性。

開曼群島不斷致力於實施新的立法和監管措施，以反映行業要求和國際標準。例如，開曼群島根據業界反饋，於2014年全面修訂了《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ct），於2013年全面修訂了《公司法》（Companies Act），於2016年推出「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高靈活度的實體結構。

### 透明度

開曼群島以其高透明度的監管環境著稱。開曼群島通過與各國政府及國際機關持續合作，構建了一個廣受國際認可、監管完善、高度合作且高透明度的司法管轄區。

開曼群島很早就制定了全面且嚴格的反洗黑錢法律及「瞭解您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規則，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有關法律和規則相當。開曼群島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評為「高度合規」（highly compliant），並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列入「白名單」（white list）。

開曼群島也是很早採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經合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司法管轄區，促進了其與100多個國家實現金融帳戶資料的自動交換，鞏固了其作為全球推動國際稅收合規行動主要參與者的地位。

如有垂詢，請聯絡您在邁普思集團的慣常聯絡人或以下聯絡人。

# 聯絡人

法律服務  
基金及投資管理

## 香港分所

Ann Ng 吳嘉欣  
ann.ng@maples.com

Terence Ho 何柏堅  
terence.ho@maples.com

Sharon Yap 葉麗燕  
sharon.yap@maples.com

Andrew Wood 吳安德  
andrew.wood@maples.com

Josie Ainley 艾祖思  
josie.ainley@maples.com

Dan Won 元大淵  
dan.won@maples.com

Aidan O'Regan 歐凱德  
aidan.o'regan@maples.com

## 新加坡分所

Nick Harrold 盧力恆  
nick.harrold@maples.com

Iain Anderson  
iain.anderson@maples.com

Costa Valtas  
costa.valtas@maples.com

## 基金服務

## 香港分所

Eastern Fong 方東  
eastern.fong@maples.com

## 受信人服務

## 香港分所

Charlie Sparrow 施卓爾  
charlie.sparrow@maples.com

2025年3月  
© 邁普思集團

本文章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